

聲請公告提存書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公告提存書狀事：

聲請人為提存人 / 提存物受取人，持有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擔保提存 / 清償提存事件提存書 / 領取提存物通知書因不慎遺失，請求准予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公告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